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每月最新資料聯合公佈

本公告乃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聯合作出。

茲提述國藝及康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國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以及康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藝可能作出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以收購康宏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國藝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載，聯交所上市科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函件中知會國藝其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其視潛在要約為國藝的一項反向收購，且倘潛在要約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其將視國藝為新上市申請人（「該決定」）。國藝董事會不同意該決定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向聯交所提交正式請求，要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覆核」）。

### 潛在要約進展

國藝及康宏謹此知會彼等各自的股東，潛在要約訂約方仍在商討，包括如何及何時作出有關潛在要約，其將受（其中包括）覆核的時間表及結果、康宏的財務資料及須載入將寄發予國藝及康宏有關潛在要約文件中的其他資料而定。

## 月度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將作出載有潛在要約進展的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堅定意向或決定不作出要約的公告發出為止。國藝及康宏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就潛在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 持續暫停買賣康宏股份

應康宏要求，康宏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康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康宏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無法保證潛在要約將會落實且潛在要約未必會進行。國藝及康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國藝及康宏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國藝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承康宏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國藝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周啟榮先生、鄭弘駿先生及何亮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康宏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士斌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均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被暫停職務。

國藝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康宏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康宏董事表達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康宏的董事(因規則3.7公告所載理由,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除外)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國藝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國藝董事及與國藝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